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疫情重症相关采购项目（二）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胸腔脉冲高频排痰系统（排痰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44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51.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鸿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